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873號

債 權 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意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黃意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具狀說明：請求債務人應遵守最低服務年限，是否符何勞基法第45條之1相關規定：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：
 - 1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。
 - 2、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提供其合理補償者。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，不得逾合理範圍：1、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。2、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，其人力替補可能性。3、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。4、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，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。
- 三、具狀說明：本件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於兩造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提出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42,729元如何計算而得？應提出教育訓練費明細表【（載明：教育訓練之課程內

01 容、時數、費用金額計算方式、金額、總金額)】，並
02 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
03 五、催告函及回執(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)。

04 六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05 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6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7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